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 2023 年-2025 年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采 购 人：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德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技术要求	6
三、商务要求	9
四、其他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3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 响应文件	17
四、文件递交与评审	22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7
六、质疑	29
七、 其他	31

二次报价表.....	33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34
一、基本要求.....	34
二、审查标准.....	34
三、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资格条件声明函.....	46
二、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48
三、响 应 函.....	50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2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53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54
七、报价一览表.....	55
八、其他证明材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 2023 年-2025 年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D4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28 日 14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DX-2022-040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 2023 年-2025 年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99 万元

采购需求：委托社会组织开展社区（农村）居家养老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缴纳及社保缴费完税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起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D402

方式：现场购买，携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受托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文件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28 日 14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5 号开标室【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1 月 28 日 14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5 号开标室【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¹ 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云龙镇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898-6546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德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D4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女士

电 话：0898-6520131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 2023 年-2025 年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2. 采购需求：委托社会组织开展社区（农村）居家养老工作。
3. 最高限价：99 万元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对象及确定

居家养老服务面向全镇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按照“待遇有别、突出重点、适当普惠”的原则，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困难程度和现实养老服务需求，经指定部门评估后，确定个人补贴标准。对特别困难服务对象可适当增加服务时间。

（1）无偿服务对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具有海口市琼山区常住户口，60 周岁以上的“三无”老人；7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特困独居、空巢、失独困难家庭老人或子女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家庭老人；60 周岁以上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市级以上“孤老”劳动模范和优抚对象等困难老人提供无偿送时服务。

（2）低偿服务对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具有海口市琼山区常住户口、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困难孤寡老人；80 岁以上生活自理能力弱的高龄孤寡老人；60 周岁以上孤寡、或子女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等困难老人提供低偿送时服务。

（3）有偿服务对象。由政府在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供养老服务平台，为有经济来源并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人提供有偿服务。

（4）服务对象确定。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确定由区民政局负责，按照现行《海口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海老龄委字 2014〕1 号）建立健

全需要服务的老年人的申请、评估、审核、审批等工作规程。凡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条件，且有迫切需求的老年人，可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向社会公示，居民无意见后，由区民政局依据规程批准和报市民政局备案。

按照海口市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小时计费 25 元/小时、每月 20 小时的现行标准，云龙镇现有散居 60 岁以上农村特困人员 55 人，每个月每人 20 小时，三年预算投入 $55 \text{ 人} \times 25 \text{ 元/小时} \times 20 \text{ 小时}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3 \text{ 年} = 99 \text{ 万元}$ 。

（二）购买服务工作实施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要求，由云龙镇作为业主单位，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接服务机构，并签订居家养老委托管理协议书，施行“三年一签”。坚持考核制度和优胜劣汰的原则，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给予续签，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淘汰并重新公开招标。

（三）服务内容、时间、方式

（1）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定时探望、保洁、洗衣、做饭、陪护、购物等服务。

2）医疗卫生：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防治、家庭病床、陪诊就医、购药送药等服务。

3）健康保健：配合当地政府积极推进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心理咨询、健康教育等服务，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入住当地敬老院，使老人能舒心养老、安心养病。

4）文化娱乐：为老年人提供活动教育场所和体育健身设施，开展文艺、体育、棋牌、健身等服务。

5）精神慰藉：为老年人提供亲情慰藉、聊天谈心，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日常心理疏导等服务。适时拓展延伸饮食配餐和家庭护理服务，形成菜单式服务项目，便于老年人选择。

（2）服务时间。服务时间按小时计算。每小时 25 元，凭“反馈单”结算。

服务对象按一个家庭户计算，夫妻两人均符合条件的不累计计算。

（3）服务方式。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

（4）服务费支付方法。民政局下拨经费后，由云龙镇政府统筹管理，按月支付。以反馈单的形式，服务老人签字确认，服务人员确定所提供的服务时间，经过服务管理人员质量评估满意后，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支付。

（四）服务质量评估

（1）做好服务走访。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每周走访一次服务对象，了解情况，沟通信息，实施监督。

（2）做好信息反馈。服务人员每天服务结束后，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印制的《服务情况回单》。此单由服务人员管理，每月汇总上交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3）做好服务考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依据《服务情况回单》、走访情况和服务合同等，每月对服务员进行服务考评，并公布考评结果。对考评不满意的服务员视情进行教育、调整。我镇将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管理和监督。

（五）保障措施

（1）明确职责

1）社区（村）居委会是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实施者，负责动态管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资格确认、终止情况、服务时间统计、服务券的发放和服务费的结算等居家养老日常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整合社区老年服务资源，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沟通供需双方的信息，管理居家养老服务部门的服务评估、监督等工作；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产生矛盾、纠纷，由镇政府和村（居）委会进行协调，协调不一致的，按合同和有关法规协调司法机关处理。

2）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主体，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提供直接的具体服务，做好服务人员的选聘、派遣、管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优质的服务。

3) 镇民政局负责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经费申请、拨付及结算管理工作。镇民政局要建立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档案, 要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 service 人员和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如实填写《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登记表》和《居家养老服务老人申请表》及服务台账记录等。

(2) 注重工作实效

1) 坚持实际需求。紧密结合实际, 从老年人实际需要出发, 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人性化的服务。

2) 坚持依托社区。社区、村委会是连接政府与老年人的结合点, 在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此, 社区、村委会要担负起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和管理职能, 检查督促服务单位服务质量, 建立和完善服务管理体制, 抓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具体落实。

3) 坚持社会化方向。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作用。

4) 坚持政府主导作用。各镇政府、镇民政局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 重点从政策上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给予全力扶持和帮助, 努力为老年人搭建社区养老平台。同时, 依据居家养老社会服务评估标准,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进行跟踪评估, 不断规范服务机构, 诚信运行, 优质服务, 避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 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健康、有序、深入开展提供有力保证。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最高限价进行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采用金额方式报价。

4.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四、其他

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2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详见 第一章 ； 2.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 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 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5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6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7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
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0	信用记录查询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起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1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	相关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
12	报价一览表	要求： ① “报价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报价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13	响应有效期	60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4	响应保证金金额	不做要求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个、电子版光盘一个。 注：电子版格式为正本完整扫描件PDF版本。
16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采购需求。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德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1.2 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起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1.4 其他详见**第一章**。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

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注意事项

5.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 其他

8.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8.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8.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

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的响应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1.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 响应文件编写

1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2.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要求

13.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3.1.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13.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3.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保证金

不做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有效期限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限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限，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限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限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限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限的，响应有效期限自动失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6.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6.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

（3）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摺手印；

（4）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7.2.1 投标方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7.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7.2.2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7.2.3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

18.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19. 供应商注意事项

1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文件递交与评审

20. 文件递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文件，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现场签到记录，且不得事后对现场签到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0.2 文件递交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0.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0.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21. 评审

21.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1.1.1 组建磋商小组

21.1.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1.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1.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21.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

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当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3 响应的澄清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

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1.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21.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1.4.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4.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2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

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2. 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送《签约结果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合同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4.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5. 合同履行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六、质疑

27. 质疑提出

2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 质疑函

28.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8.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8.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9. 质疑受理

29.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9.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德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详见第一章。

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

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8.2 条要求提供的；
- （2）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8.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9.5 采购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七、其他

32. 采购项目终止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2.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

应人。

31. 保密和披露

31.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1.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 投标人填完此表应在响应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其他承诺”处，如无其他承诺，填“无”。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的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评审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初步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缴纳及社保缴费完税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单
信用记录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起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响应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响应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对于磋商文件的满足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三、评审标准

(一) 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二）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价格	技术及商务
权重	10%	90%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团队	1. 成立“项目服务团队”投入管理运作，负责本项目的服务。 “项目服务团队”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得 20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数在 20-29 人，得 15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数在 10-19 人，得 10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数在 9 人（含）以下，得 5 分。 证明材料：养老护理员初级资格（含）以上证书（或养老护理培训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 分
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 分
方案	1. 在整体设想和策划中对居家老人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内容的符合实际程度、可行程度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高：9 分；方案不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一般：5 分；内容不完整、偏离实际、可行性差：1 分。 2. 对管理与服务质量方针、目标制度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高：9 分；方案内容欠缺、合理、可行性一般：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1 分。 3. 对管理方式、工作计划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8 分；方案全面、合理、	50 分

	可行性一般：4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1 分。 4. 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管理措施等内容符合实际程度、切实可行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高：8 分；方案不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一般：4 分；内容不完整、偏离实际、可行性差：1 分。 5. 对工作流程，管理工作的控制方式和信息反馈的方案、措施等内容符合实际程度、切实可行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高：8 分；方案不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一般：4 分；内容不完整、偏离实际、可行性差：1 分。 6. 根据应急方案的内容、响应时间等符合实际程度、切实可行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高：8 分；方案不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一般：4 分；内容不完整、偏离实际、可行性差：1 分。	
合计		90

备注： 评审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 2023 年-2025 年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居家 养老服务工作 委托管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

为进一步探索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验，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经协商，甲方将在云龙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管理，双方签订本委托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费标准：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指导乙方在甲方确定的区域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工作，并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评估小组对政府资助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核定、审批。

（2）负责居家养老服务服务费用的定期划拨，按社区村（居）委会的实际督查情况向乙方划拨上个月的服务经费。

（3）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实施评估，并及时向乙方反馈。

（4）会同镇、社区村（居）委会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管理服务中遇到的问题积极调解。

（5）加强监督审查，把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作为社区、村委会工作的一项内容给予指导。社区、村委会要协调配合，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考核。

（7）民政办坚持考核制度和优胜劣汰的原则，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对考核不合格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给予淘汰并重新公开招标。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管理制度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服务。

(2) 以微利或保本为经营宗旨，低偿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3) 按照服务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的要求，配备充足的服务员和管理人员。
负责对服务员的上岗资格认证和上岗培训。

(4) 委托管理期间，乙方有聘用、检查、奖惩、辞退服务员的权利，对推荐的居家养老服务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5) 自觉接受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应根据甲方的评估反馈内容及时整改。

(6) 在市、区民政局、老龄办的指导下，由镇（街道）、村（居）委会和乙方协调处理居家养老工作中发生的服务对象与服务员的纠纷。

(7) 今后甲方开展此类工作，在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接受委托的资格。

(8) 在甲方向乙方划拨上个月的服务经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违约责任与协议的解除

1、协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擅自解除本协议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应继续履行；若一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协议。

2、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履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每年根据考核情况，若乙方的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五、费用和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服务结算发票和相关凭证，甲方按照标准向乙方转账付款。

六、本协议有效期：_____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公司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手机：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一、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公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
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附件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现金流量表（如有）；

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附件 4：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缴纳及社保缴费完税证明；

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证明；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三、响 应 函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项目。

10、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 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项目成果基本要求、商务要求、其他”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 负偏离情 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 部分格式自定 2.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